

阿坝师范学院文件

阿师院〔2018〕212号

阿坝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阿坝师范学院“青蓝工程”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阿坝师范学院“青蓝工程”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阿坝师范学院“青蓝工程”暂行办法



附件

阿坝师范学院“青蓝工程”暂行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四川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高等教育本科教学工程”的意见》（川教〔2011〕149号），切实贯彻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稳定人才队伍，加强教师队伍凝聚力，学校决定实施“青蓝工程”计划。“青蓝工程”由青年教师入职培育计划和名师工作室两部分组成。为加快推进“青蓝工程”计划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青年教师入职培育计划

一、实施对象及培养期

实施对象：凡是新进入高校从事专任教师工作的且高校教龄未满两年的青年教师原则上均应参加“青年教师入职培育计划”培养。

培养期限：两年。

二、实施细则

“青年教师入职培育计划”实施的主体是各二级学院，组织人事部和教务处主要负责管理与考核工作。凡进入“青年教师入

职培育计划”的青年教师都应由所在二级学院为其指定一名指导教师，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从事教学与科研业务工作。

（一）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1. 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风严谨。
2.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创新精神，具有宽厚的专业知识和扎实的教学基本功，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优良。
3. 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
4. 获得“教学名师”和“十佳教师”称号的教师都可以直接聘为“青年教师入职培育计划”指导教师。

（二）指导教师基本职责

1. 严以律己，率先垂范，发挥榜样和引导作用，全面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努力成为青年教师的良师益友。
2. 加强对青年教师政治思想和师德教育，使青年教师热爱教育教学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加强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理论的学习指导，使青年教师逐步熟悉教学规范，在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水平等方面有较明显进步。
4. 督促青年教师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和研究，使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业务素质 and 科研水平。
5. 指导青年教师积极开展教研、科研工作，积极撰写和发表学术论文。

6. 帮助青年教师完成二级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不断增强其工作能力、社会适应性和社交能力。

7. 辅导青年教师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三）新入职教师基本职责

1. 积极进取，立志成才，严谨勤奋，主动地向指导教师请教，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努力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2. 主动向指导老师学习，多听指导老师和其他老师的课，积极参与教学研讨活动，认真总结听课的收获和学习体会，逐步积累教学经验。

3. 认真钻研并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实践技能。

4. 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和课外辅导，积极参加各类教育教学竞赛活动，尽快提高教学能力。

5. 主动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参与指导教师主持的教研和科研课题，不断提高教研和科研能力。

6. 积极承担学生管理工作，做到既教书又育人，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四）实施要求

1. 建立新老教师帮扶指导对子活动档案盒。档案盒内含《“青年教师入职培育计划”具体实施办法》1份、新入职教师和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表各1份、指导教师指导计划1份、新入职教师学习计划1份。

2. 指导教师听新入职教师上课，每学期不少于4节；新入职教师听指导教师上课每学期不少于8节。

3. 新入职教师应虚心向指导教师请教，尽快熟悉教学工作各环节。具体包括授课计划的制定、教案的撰写、备课、教学方法、试题命制、实验与实习指导、教学辅导、教学日志的填写等，了解本专业教学计划，理解所上课程的教学大纲等。

4. 指导教师每月至少抽查新入职教师授课前的教案 1 次，并指导新入职教师修改完善，并在教案上签名。

5. 新入职教师每学期至少在所在二级学院上公开课 1 次。具体由指导教师和所在教研室主任提前一周统筹安排，组织好教师参与听课和评课活动，评课记录存入档案盒。

6. 指导教师应指导新入职教师阅读相关教育理论书籍。新入职教师须及时总结教学得失和体会，每学期完成教学体会 1 篇（一般不少于 2000 字）。

7. 指导教师要鼓励和引导新入职教师撰写教学研究论文，在培养期内至少要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教育与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

8. 指导教师每学期应指导新入职教师写 1 篇教育教学案例并进行点评，学期结束时一并放入档案盒。

9. 每学年度指导教师须对指导培养情况及新入职教师成长情况进行总结评价，然后放入档案盒。

10. “青年教师入职培育计划”要注重过程管理工作。指导教师和新入职教师须如实填写《指导记录表》，经指导教师签阅后存入档案盒。

11. 每学年度，由组织人事部、教学督导组 and 教务处会同新入职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对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放入档案盒。

三、申报与评选

“青年教师入职培育计划”按校级一般项目建设，申报评选程序按《阿坝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管理与考核

1. “青年教师入职培育计划”工作由教务处和组织人事部门共同管理。

2. 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青年教师入职培育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检查和督促“青年教师入职培育计划”的执行情况。

3. 各二级学院应为“青年教师入职培育计划”建立档案。指导教师和新入职教师必须认真执行培养计划，对实施过程进行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开展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形式、效果与收获等，作为检查和考核“青年教师入职培育计划”实施情况的重要依据。

4. “青年教师入职培育计划”按学年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给予指导教师每年 800 元的指导费。

5. 两年培养期满，根据指导教师的指导实绩及新入职教师的成长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不合格的新入职教师，需重新参加“青年教师入职培育计划”学习，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二部分 名师工作室

一、名师工作室的组成

名师工作室由工作室领衔人 1 人（即名师）、骨干导师 2-3 人（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为 3 人）及青年教师 3-5 人组成。

（一）领衔人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师德高尚，堪称育人的模范、教学的能手、科研的专家。

2.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在本专业（学科）领域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教师。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需要，男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岁，女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1 岁。

3. 有较强的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实践能力，有较高的理论修养、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改革创新意识，有鲜明的教育风格或教育教学特色，业绩突出。

4. 主持有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在公开刊物发表有教研论文及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者优先。

5. 具有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申报名师工作室原则上直接确认通过。

（二）骨干导师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2. 讲师及以上职称，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需要，男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岁，女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1 岁。

二、名师工作室的命名

采用“领衔人姓名+专业（或学科）名称+名师工作室”的规则对名师工作室命名。

三、申报与评选

申报评选程序按《阿坝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名师工作室工作要求

1. 名师工作室要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和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与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培养形式，培养专题，培养考核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在工作周期内达到培养目标，要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逐步成为富有凝聚力的学习型团队。

2. 名师工作室要以工作室领衔人专长为基础，以工作室成员集体智慧为依托，加强教育教学实践与理论研究，要关注专业（学科）发展与职业教育的前沿动态，研究和解决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引领专业建设发展和提升教育品质。

3. 名师工作室要创新青年教师培养方式，帮助青年教师形成教学特色，促进青年教师个性化发展和专业化成长，培养一批具有良好师德修养、先进教育理念、厚实学识素养、开阔教育视野和较高研究水平、在业内有一定影响的优秀教师，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

4. 建立名师工作室网站（工作室所在二级学院网页上），让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影响更多教师，造福更多学生。要及时对外展示专业发展水平和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论文、专著、培训、讲座、

公开课、研讨会、报告会、名师论坛、现场指导、观摩考察等形式），形成示范辐射作用。

五、名师工作室领衔人职责

1. 持“名师工作室”的工作，制定本工作室管理细则；制定本工作室四年建设规划，提交工作室总结；建立工作室青年教师成长档案，督促指导他们制定个人专业发展研修计划，提交研修总结并对其进行教育、管理和考评。

2. 当好教学示范者与指导者。每学年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至少一次名师示范课展示；组织并参与工作室青年教师的听课、评课活动，研究学科教学，指导工作室青年教师总结教育教学方法、经验、模式；钻研教育教学理论，每学期至少组织三次工作室成员的理论学习与教育教学研讨。

3. 坚持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全面了解本学科最前沿的信息与发展动态；深入研究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进行教学方法、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指导工作室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力争在工作周期内撰写一批高质量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4. 负责管理与维护工作室网站，以网络为平台开展与学员及其他本学科教师的合作与交流，展示工作成效，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六、名师工作室骨干导师职责

辅助领衔人做好对工作室青年教师的培养。

七、名师工作室青年教师职责

1. 青年教师是名师工作室的学习者、研究者，是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的参与者。青年教师要树立良好的师德，倡导无私奉献精神，善于向名师学习，积极主动参加工作室的活动，在名师的引导下与工作室其他成员合作交流，共同成长。

2. 制定个人四年发展规划；制定个人学年专业发展研修计划，做好各种研修活动记录。

3. 努力提高教育教学实践水平，能够按照教育规律和学生的心理规律，智慧地开展教育工作。每年至少上两次公开课或研究课；坚持撰写教学反思（含教学笔记、听课笔记、评课记录等），每年向工作室网站至少提供 1 篇高质量的教学设计、教学实录或教育案例。

4. 刻苦学习，努力提升教育科学素养，不断丰厚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学的理论功底。每年至少研读一本教育教学专著，完成 1 篇读书笔记；四年内至少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1 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鼓励个人或合作出版教材、专著。

5. 坚持教育教学改革实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

八、经费保障

1. 学校为名师工作室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工作设备及政策支持，保证名师工作室顺利开展工作。

2. 经费总额及使用

学校为名师工作室的建立与运行划拨一定经费，经费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工作经费 2 万元；第二部分为工作绩效，领

衔人、骨干导师分别为每年 50 个课时、40 个课时（年终结算时先发一半，年度考核合格者再补发另外一半）。

工作经费必须用于名师工作室的各项业务活动，经费具体使用规定详见《阿坝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第五章。

九、管理与考核

1. 名师工作室的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工作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和所属二级学院共同负责。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不合格”者将撤销该工作室建制，考核优秀者将按学校相关奖励政策给予奖励。

2. 名师工作室的建设周期一般为四年，建设期间，工作室从建设的第二年初开始每年应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未交年度进展报告的工作室将暂停资助。建设周期末，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名师工作室进行考核评估，重点考核评价工作室青年教师的成长。工作室申报验收项目时除提交《阿坝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材料外，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工作室青年教师师风师德修养考核意见（学校教学督导组、名师工作室领衔人考核）

②工作室青年教师读书计划及笔记

③工作室档案建设情况（各类档案，包括获奖及参加各类学术活动通知复印件）

④工作室青年教师参加教师继续教育或校本培训材料

⑤示范课或讲座材料（教学设计、讲座提纲及音像资料）

⑥工作室领衔人、骨干导师指导工作室青年教师教研科研活动情况（活动记录、照片）

⑦工作室网站建设情况

3. 建设期内，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因故不能继续执行建设任务的，应及时向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通报，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本办法自行文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和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